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132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黃麗芬

陳詩宜

被告 幸福購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阮氏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5261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
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83計算之利息。暨自
民國11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
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
率百分之計算之20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6078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
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
民國113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
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
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被告阮氏垂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77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
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
民國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
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
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2,6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萬5261元為原

01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2 六、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6078元為原
03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4 七、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77元為原告
05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6 事實及理由

07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8 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09 而為判決。

10 二、原告主張：

11 (一)被告幸福購有限公司(下稱幸福購公司)邀同被告阮氏垂為連
12 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11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
13 0萬元(下稱A借款契約)，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12日起至114
14 年11月12日止，並約定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人如未
15 按期攤還本息時，除加收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
16 者，依上開週年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則依上開週
17 年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且如有任何一期未按期清償時，視
18 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幸福購公司未依約清償，依約定債務視
19 為全部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迄今就系爭尚積欠原告如主
20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21 (二)被告幸福購公司邀同被告阮氏垂為連帶保證人，於110年8月
22 10日向原告借款20萬元(下稱B借款契約)，借款期間自110年
23 8月11日起至115年8月11日止，並約定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
24 息；借款人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除加收遲延利息外，逾期
25 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週年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26 分，則依上開週年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且如有任何一期未
27 按期清償時，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幸福購公司未依約清
28 償，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迄今就系
29 爭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未清
30 償。

31 (三)被告阮氏垂於110年1月26日向原告借款20萬元(下稱C借款契

約)，借款期間自110年1月26日起至115年1月26日止，並約定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人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除加收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週年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則依上開週年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且如有任何一期未按期清償時，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阮氏垂未依約清償，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迄今就系爭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四)爰依A、B、C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等件為證。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A、B、C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爰就訴訟費用部分諭知如主文第4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4 書記官 黃建霖